(上接B066版)

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炉料、机电产品、建材、塑料、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销售;家电回收(不含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186.24万元,净资产为3,709.00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069.18万元,实现净利润659.8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500万元。

16.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继红

注册资本:10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3幢857室

经营范围: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6,857.64万元,净资产为110,884.98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673.41万元,实现净利润2,379.5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0万元。

17.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山枡謙二郎

开办资金:308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8号2幢1楼(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高纯氨、氨水(副产)、环己酮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39.50万元,净资产为3,580.52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90.07万元,实现净利润234.3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

18.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法定代表人:马国维

注册资本:6,7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旺街9号

经营范围: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GMT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生产。 服务: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GMT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574.51万元,净资产为22,417.80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004.05万元,实现净利润1,022.4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万元。

19.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公司类型(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注册资本:1,808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高新园区春城路15号6楼

经营范围:开展氟硅产业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行新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院总资产为519.77万元,净资产为456.61万元;2020年,该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8.26万元,实现净利润54.5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00万元。

20.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剑

注册资本:732.95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498-500号泰盛商业大厦5字楼全层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贸易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院总资产为34,723.26万元,净资产为23,710.15万元;2020年,该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564.76万元,实现净利润656.0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

21.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国有

注册资本:27,4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巨化厂二路17号

经营范围:其他高压容器A2级、罐式集装箱C2级制造、设计、修理(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其他高压容器A2级、罐式集装箱C2级销售;罐式集装箱、有色金属制品、换热器、非标设备及金加工制造、修理、销售;成套机电仪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该院总资产为3,739.50万元, 净资产为3,580.52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90.07万元,实现净利润234.3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

18.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法定代表人:马国维

注册资本:6,7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旺街9号

经营范围: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GMT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生产。 服务: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GMT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574.51万元,净资产为22,417.80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004.05万元,实现净利润1,022.4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万元。

19.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公司类型(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注册资本:1,808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高新园区春城路15号6楼

经营范围:开展氟硅产业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行新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院总资产为519.77万元,净资产为456.61万元;2020年,该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8.26万元,实现净利润54.5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00万元。

20.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剑

注册资本:732.95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498-500号泰盛商业大厦5字楼全层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贸易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该院总资产为34,723.26万元, 净资产为23,710.15万元;2020年,该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564.76万元,实现净利润656.0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

21.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国有

注册资本:27,4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巨化厂二路17号

经营范围:其他高压容器A2级、罐式集装箱C2级制造、设计、修理(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其他高压容器A2级、罐式集装箱C2级销售;罐式集装箱、有色金属制品、换热器、非标设备及金加工制造、修理、销售;成套机电仪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该院总资产为9,363.22万元,净资产为1,696.41万元;2020年,该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3.98万元,实现净利润-1,733.6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50万元。

23.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立先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厂前路6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子过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1,863.87万元,净资产为38,291.51万元;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951.22万元,实现净利润2,167.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系

前述法人中:

1.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其余均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孙公司,该等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详见表1、表2、表3和表4。

(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政策

2021年度关联采购、销售、服务计划依据公司拟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市场价为原则协议定价。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化工生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实际,为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发挥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的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双方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公司在具体执行前,尚需将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如有未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将在交易发生时由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签订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

1.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

乙方(本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所需甲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下同)自产的萤石等产品由甲方优先保证供应; 甲方所需乙方自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氮气、除盐水、压缩空气、副产氟石膏、副产铁矿砂、硫酸、副产氯化氢、副产氢气、乙炔、液碱、副产盐酸、二氯甲烷、PTFE、PVDF、FEP等以及甲方零星使用的乙方产品由乙方供应。乙方自产或循环利用之外的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汽(高、中、低压)由甲方供应。

要求对方供应的原材料、能源、产品等,在每季度末前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下季度的用量计划。供应方应优先安排供应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地满足对方生产需求。因生产异常不能满足供应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上供应产品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运输服务

甲方优先满足乙方的运输要求,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同时为乙方提供汽运配载平台服务,帮助乙方降低物流成本、监控产品流向。

在同等价格及服务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承运货物。

以上运输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3.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4.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

甲方提供排污公用渠道和对乙方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负有监测、处理责任。甲方为乙方提供综合治理设施和“三废”处理服务。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环保监督。甲乙双方如因“三废”排放超标等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负责赔偿。

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5.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工程可委托甲方设计和建设。

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度的规定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甲方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委托乙方集中采购;双方可将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另一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互相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双方利益要求。

6.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及照明设施、管廊、绿化养护等日常维护服务

双方共用的排水渠道、厂区道路及照明设施、管廊、绿化养护等日常维护服务由甲方负责,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双方在区域内的经营单位按统一分摊标准分担。

7.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

甲方的日常生产检修、维修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包乙方。

甲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委托乙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8.护卫安保服务

乙方负责与甲方签订护卫安保服务协议书,按协议内容为甲方提供规范的护卫安保服务。甲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护卫安保服务费用。

9.财务共享中心核算服务

乙方负责与甲方签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核算服务协议书,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核算服务。甲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时足额支付财务核算服务费用。

10.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甲方系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拥有供水、供气(汽)、自备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网络和物流平台,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此外,还拥有甲级工程设计、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完善。乙方(含附属企业,下同)因系甲方部分资产上市,以及受化工大生产行业特性限制等原因,部分生产装置与甲方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乙方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在水、电、气、蒸汽供应、环保处理、公路铁路运输及配套设施上依托甲方;乙方为有效利用甲方对外部资源(尤其是铁路运输资源)协调优势、完善的招投标集中采购平台等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乙方为防止生产工艺专利、专有技术泄密等可能造成利益损失,在招投标同等的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因此,根据化工生产行业特点和甲乙双方经营实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利于发挥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和生产经营稳定性、安全性。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由于历史形成的多元化大生产分工协作格局,公司目前除在水、电、汽、铁路运输、部分污水和固废处理等公用工程对关联方尚有一定的依赖性外,不存在其它的依赖性,且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五)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1-1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及内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费方华	2006.6	2004.1	2004.7	2004.12	合盛硅业(IPO、上市),奥科医疗(IPO、上市),巨星科技(上市),巨龙管业(IPO、上市)等的签署或复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勇言	2018.5	2019.1	2019.9	2019.11	参与了巨化股份和起步股份复核
质量控制复核人	苏晓锋	2012.11	2010.1	2012.11	无	兆驰股份、金志科技、歌尔铃业的签署和复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根据审计业务约定,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2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证费用1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公司2020年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与2019年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及其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尽职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召开审议《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的会议前,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定一年。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2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证费用1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未列入财务审计费用。

(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1-1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2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巨化股份”)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2021年度资金预算,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化工公司”)、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宁波巨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槲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56,332万元人民币和14,500.00 万美元(或人民币94,250.00万元)。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一、担保内容

1、为宁波化工公司提供四笔银行贷款担保

(1)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8,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2)贷款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3)贷款银行为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4)贷款银行为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25,000.00万元。

2、为宁波巨槲公司提供三笔银行贷款担保

(1)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大榭支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2)贷款银行为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3)贷款银行为宁波银行镇海支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16,000.00万元。

3、为香港贸易公司提供四笔贷款担保

(1)贷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贷款方式为: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选择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贷款;担保金额4,000.00万美元或人民币2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贷款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贷款方式为: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选择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担保金额5,000.00万美元或人民币3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3)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方式为: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选择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担保金额3,000.00万美元或人民币19,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4)贷款银行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方式为: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选择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担保金额2,500.00万美元或人民币16,25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美元14500万元或人民币94250万元,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晋巨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为了满足浙江省及衢州市对化工企业用煤总量及标煤耗指标逐年递减的用能限制要求,消除对优质块煤依赖,提高煤的碳转化率和资源利用率,降低原料煤成本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安全保障度,实现绿色低碳循环生产,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为本公司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甲醇、液氨、工业气体等基础原料,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同意晋巨公司实施合成氨原料路线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项目39,000Nm3/h(Nm3/h,指标立米每小时)空分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分别为 98,613.90万元、24,840.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晋巨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和自筹。

为了保障上述项目顺利实施,以及晋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经晋巨公司股东协商,由晋巨公司股东巨化股份、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按所持晋巨公司权益的比例,为晋巨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巨化股份担保比例为82.38%、巨化集团担保比例为17.62%。

(1)为晋巨公司流动资金贷款4亿元担保。其中:巨化集团担保7,048万元;本公司担保32,952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为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10亿元担保。其中:巨化集团担保17,620万元;本公司担保82,380万元(为项目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8-12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宁波化工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股比例100%)。注册资本26231.67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强;公司注册地:宁波化学工业区跃进塘路50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30,830.35万元,负债11,692.93万元,净资产119,137.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4%;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0,431.22万元,净利润2,258.98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万元。

2、宁波巨槲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周强;企业注册地址: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03号219室;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证书编号:甬M安经(2018)001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煤炭的批发(无储存);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矿产品、化肥、建筑材料的批发;房屋、储罐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1,318.11万元,负债18,119.51万元,净资产13,198.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87%;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21,380.19万元,净利润915.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万元。

3、香港贸易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田青;企业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498-500号泰盛商业大厦五字楼全层;经营范围:工业盐、氧化铝等化工类产品的出口贸易,春胶露、离型纸等产品的国际商贸,技术服务及投资咨询。

经审计,该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23,701.66万元,负债总额12,167.07万元,净资产11,534.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33%;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32,378.13万元,净利润为546.99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732.86万元。

4、晋巨公司

晋巨公司前身系本公司合成氨厂,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巨化集团、本公司、企业经营层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5月16日登记注册成立。

现有注册资本为73250 万元。其中:晋煤集团占16.72%、巨化集团占18.43%、本公司占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煤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17.62%、本公司占66.90%。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51号

法定代表人:韩金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到2020年末,晋巨公司的总资产为81,112.43万元,负债总额为19,899.51万元,净资产61,212.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53%。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6,151.87万元,净利润610.13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6,200.00万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人民币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932.86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62%。无逾期担保。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6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6日

至2021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8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
13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